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建设工地

文明施工“十优十差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推进全区建设工地环境整治提升工作，按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地环境整治提升“六化”标准的要求，现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目的

进一步加强建设工地管理，创新工作机制，树立奖优罚劣导向，充分调动参建各方主体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全区建设工地整体文明施工水平，助力建设活力、生态、法治和幸福车都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行政区域范围内全部建设项目的参建主体，包括房建、市政、园林、水务、电力、储备、拆除等类型建设工地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对标武汉市《工地环境整治提升“六化”管理标准》，结合本区建设工地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建设工地“十优十差”检查评分表》（以下简称《评分表》，详见附件1）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区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，各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，引入专业的第三方中介机构，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建设工地参建主体进行检查考核。具体考核方式如下：

每年度各项目以12分作为考核基本分。

（一）月度检查

第三方机构每月对全区所有建设工地进行全面检查，依据《评分表》对工地实现量化评分，区城乡建设局对当月检查情况进行月度通报。

（二）季度排名

1．取建设工地三个月分数的平均分作为季度考评分数，对全区建设工地进行分数排序，实现季度排名，评选出“十优十差”工地。

2．每季度评选出的“十优”工地的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奖励3分；“十差”工地的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扣3分。

3．“十优十差”工地信息发布后一个月内，第三方机构对“十差”工地整改情况进行复查“回头看”，每项整改不到位扣1分。

（三）年度总评

1．结合季度排名，月度复查的结果，由区第三方考核单位按照扣分规则进行年度总评；

2．区城乡建设局整理并确定全区建设工地年度“十优十差”总排名。

五、奖励与处罚

（一）奖励

1．评为（季度）“十优”工地的参建单位，区城乡建设局进行通报表彰；

2．评为（年度）“十优”工地的参建单位，将优先参评各类奖项评选。

（二）处罚

1．评为（季度）“十差”工地的参建单位，区城乡建设局将集中约谈，限时整改，同时将评为（季度）“十差”工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、监理单位项目总监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通报到其所在单位。

2．评为（年度）“十差”工地的参建单位，取消项目和参建单位在本区范围各种评优资格。

3．评为（年度）“十差”工地的参建单位，3个月内限制其在本区范围内相关招投标资格。

4．评为（年度）“十差”工地且积分在6分以下（含6分）的参建单位，依据《武汉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（武城建规〔2018〕3号）各类行政处罚按上限处罚，并对建设单位的处罚录入政府信用平台。除了按上述处罚外，12个月内限制其在本区范围内相关招投标资格，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城乡建设局。

（三）其他

1．发生亡人事故的项目不参评“十优工地”。

2．季度考评分在90分（含90分）以下的工地，不参评（季度）“十优工地”；年度积分在12分（含12分）以下的工地，不参评（年度）“十优工地”。

3．季度考评分在80分（含80分）以上的工地，不列入（季度）“十差工地”；年度积分在9分（含9分）以上的工地，不列入（年度）“十差工地”。

1. 第三方考评相关纪律要求

第三方考评机构必须严格执行考评办法，考评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如发现不公正行为或接受被检工地的宴请、礼品、礼金等，一经查实，区城乡建设局将立即与第三方解除合同，并对其进行处罚；对拉拢勾结第三方考评机构的工地直接列入“十差”工地。

七、申诉及其他

（一）申诉程序

评为“十差”工地的参建单位如对考评结果有异议，可于3个工作日内向区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诉，区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申诉结果回复。

（二）本考核办法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和补充修订。

（三）本考核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1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建设工地

“十优十差”检查评分表

| 序号 | 考评项目 | 总分分值 | 考评标准 | 扣分标准 | | 实扣分 | 实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管理措施 | 15 | 工程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，并组织实施；工程项目每天进行扬尘防治自查自纠，项目参建三方每周开展扬尘防治专项检查，施工企业每月对扬尘防治标准化实施情况进行验收。 | 施工企业未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扣15分。 | |  |  |
| 工程项目、项目参建三方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检查的扣10分，缺少检查记录的每次扣2分。 | |  |  |
| 施工企业未对项目扬尘治理标准化实施验收的，扣10分，缺少检查记录的每次扣3分。 | |  |  |
| 施工现场未建立扬尘防治管理档案的扣5分 | |  |  |
| 未向社会公开信息，工地大门围档醒目处未悬挂“施工扬尘防治公示牌”的扣5分。公示牌内容不全扣3分。 | |  |  |
| 2 | 施工围挡标准化 | 20 | 1、建筑工地应按标准对施工边界进行封闭打围；贯彻执行《武汉市建设工程施工边界设置技术标准（2018版）》； 2、工地出入口应加强门禁管理。 | 建筑及市政工程工地均应封闭打围作业，未实施封闭打围的扣20分。 | |  |  |
| 围挡选型及主体结构不符合新标准要求的扣10分。 | |  |  |
| 军运会重要保障线路工程项目，应采用大型人工绿植围挡（A1型）进行边界设置。未按标准实施扣10分，部分实施扣5分。 | |  |  |
| 未按标准设置围挡辅助设施的，每缺一项扣5分。 | |  |  |
| 2 | 施工围挡标准化 | 20 | 1、建筑工地应按标准对施工边界进行封闭打围；贯彻执行《武汉市建设工程施工边界设置技术标准（2018版）》； 2、工地出入口应加强门禁管理。 | 围挡高度不符合标准的每处扣3分。如全线不达标扣10分。 | |  |  |
| 围档不稳定、不牢固、封闭不全的每处（边）扣3分。 | |  |  |
| 围挡脏污每处扣1分；明显破损的每处扣1分。 | |  |  |
| 围挡随意开口供车辆出入的，每处扣10分。 | |  |  |
| 未按标准设置出入门的扣5分。 | |  |  |
| 无门禁管理或管理不严扣3分。 | |  |  |
| 3 | 场区道路全硬化 | 10 | 工地进出道口和场区通行道路，应采取符合标准的砼硬化（强度不小于C25，厚度不小于220mm）,并及时对破损道口及路面进行修复和维护。针对场地受限的工地应在有限的道口场内实施全硬化。 | 施工现场主要进出道口和场内道路未硬化的扣10分。进出道口向内延伸15米的（场地受限除外）路面未按规定全部硬化（低于50%）的，扣5分，大部分路面未硬化（等于或大于50%）的，扣8分。 | |  |  |
| 施工场地主要道口、道路未按规定材质进行硬化的，每个道口、道路扣4分 | |  |  |
| 未及时对进出道口、场内道路破损路面进行修复和维护的,每处扣2分 | |  |  |
| 生活区、办公区，材料加工、堆放区未进行硬化或绿化，每处扣2分 | |  |  |
| 4 | 冲洗设施自动化 | 20 | 1、出土工地应按规定配备冲洗保洁员、车辆检查员和扬尘治理监督员，并到岗值守。 2、车辆进出口设置三级冲洗设施，即冲洗槽（冲洗平台）或自动冲洗设备和沉淀池（排水沟）、洗轮机、高压水枪等设施。设置沉淀和排水设施，防止污水外溢。  3、出场车辆应冲洗干净后驶离工地，禁止车辆带泥上路。 4、出土阶段应配备4人及以上专职保洁员，负责车辆冲洗。 | 用于土方、废料运输的工地进出道口，未设置冲洗设备设施的,扣20分。冲洗设施不规范、无法使用的扣10分 | |  |  |
| 未设置出土保洁管理“三大员”的，扣15分；岗位人员不足的每人扣4分 | |  |  |
| 渣土运输车辆未经冲洗保洁，径直出门的扣10分 | |  |  |
| 车辆带泥上路,造成门前及周边道路（50米以内）泥土、泥浆的扣20分；造成门前及周边道路（30米以内）泥土、泥浆的扣10分。 | |  |  |
| 未设置道口止水槽、场内排水沟，造成泥水漫溢的扣5分 | |  |  |
| 有条件的工地未设置污水沉淀设施的扣3分 | |  |  |
| 冲洗区域灯光照明不充足的扣5分 | |  |  |
| 5 | 裸露场地覆盖化 | 10 | 工地非作业区域的裸土应采用密目网（防尘网）进行全覆盖，或者采用简易植物绿化覆盖。 | 施工现场内非作业区暂时集中堆放的裸露土方,堆放超过8小时不扰动的,应采用密封式绿色防尘网进行遮盖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对非施工作业区裸土、建筑垃圾废料、场地裸露地面未采取任何措施进行覆盖、植绿的（100%未覆盖），扣10分；现场裸土大面积未覆盖的（50%及以上未覆盖）扣8分；现场裸土小面积未覆盖的（50%以下未覆盖）扣5分。 | |  |  |
| 5 | 裸露场地覆盖化 | 10 | 工地非作业区域的裸土应采用密目网（防尘网）进行全覆盖，或者采用简易植物绿化覆盖。 | 闲置或者停工3个月以上的工地，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防尘措施，裸土覆盖、固化或绿化处置率达90%以上。堆放在施工现场的工程材料、砂石、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以及无法在48小时内清运完毕的建筑垃圾，应当采取围挡、遮盖等抑尘措施。48小时内未及时覆盖或清运扣10分。 | |  |  |
|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划定泥浆池、土方晾晒区的，扣3分；无泥浆及晾晒标识牌的每处扣1分 | |  |  |
| 6 | 过程管理常态化 | 15 |  | 场内及主要道口无清扫保洁，存在积水、积灰、泥浆、泥块、垃圾等污染路面的，扣5分； | |  |  |
| 现场未按规范要求清运建筑垃圾或废料，大量堆积存放的，扣5分 | |  |  |
| 工地周边和道口外50米范围内有施工污水、泥浆、泥块、浮土污染道路的，扣5分。 | |  |  |
| 工地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明显因施工导致的道路破损，每处扣5分。 | |  |  |
| 现场材料堆放凌乱，水泥石灰等粉尘材料未入库存放或严密遮盖的，扣5分 | |  |  |
| 脚手架立面密目网脏污、张挂不整齐的，每处扣3分 | |  |  |
| 现场凌空抛洒废弃物、焚烧建筑垃圾的，扣15分。 | |  |  |
| 7 | 降尘处理喷淋化 | 10 | 1、建筑物、构筑物内的建筑垃圾应当采取相应容器或者管道清运，严禁凌空抛洒。 2、施工现场应安装配备喷洒水降尘设施，并根据现场情况实时降尘喷洒。 3、鼓励信息化喷淋降尘措施运用。 4、破除作业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。 | 破除作业及废料、渣土转运时，未按湿法作业要求进行洒水降尘的扣8分。 | |  |  |
| 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安装喷洒降尘设施的扣10分 | |  |  |
| 未根据现场情况，进行洒水降尘的（雨雪、霜冻天气除外），扣3分。 | |  |  |
| 未落实武汉市建设工程大气污染应急响应指令，未按相应级别停止土石方工程施工及室外露天作业的扣10分。 | |  |  |
| 风力达到4级（含4级）以上，未停止破除作业的扣10分。 | |  |  |
| 总分 | | 100分 | |  | |  |  |
| 备注 | | 1、检查得分计算：总分值=各单项得分之和。单项累计扣分不超过其总分。  2、遇有缺项时的得分值：总分值=(实查单项应得分值之和/实查单项应得满分之和)×100。  3、本表格用于项目、企业自查，及第三方机构检查考评时填写。 | | | | | |
| 检查人员：  检查单位（盖章）： | | | | | 检查时间： | | |